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8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 二、核被告甲○○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又其所犯上開二罪，時間有異且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之。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雖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且被告於本案之所為，係故意對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罪，然因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已將被害人年齡設為處罰之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予以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年輕氣盛、血氣方剛，竟未思克制衝動即先後二次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01 之告訴人為性交行為，雖其所為均係徵得告訴人之同意，然
02 已影響告訴人之身心健全成長，妨害告訴人正確性觀念之發
03 展且造成告訴人家庭之困擾，所為非是，再兼衡其於偵審中
04 均坦承犯行明確，並與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解成立且付
05 訖賠償金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06 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07 應執行刑如主文。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
09 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
10 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書記官 謝佩欣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21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

2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附件：

2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048號

27 被 告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29 居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2月初某日，經由手機交友軟體「○○」與代號BT000-A113010（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認識，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女子，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智識尚非完足，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2月8日某時許，在址設宜蘭縣○○市○○路0號○○○○之○○○後面靠近圍牆處，經徵得A女的同意後，以手指觸碰A女之胸部及下體，並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於113年2月9日某時許，在宜蘭縣○○市○○路0號○○○○男廁所內，經徵得A女的同意後，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案經A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訪視調查報告、訪視紀錄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影本、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受理疑似性侵驗傷診斷書、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及訊息對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27條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者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係屬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達成和解，且已履行賠償，予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黃明正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陳奕介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0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

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

19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